

# 東海國小Google校園帳號管理辦法

111年05月25日教師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 目的

為提供校內師生使用Google校園帳號各項服務，特制訂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 提供校園帳號之別

- 一、教職員帳號。
- 二、臨時帳號。

## 第三條 申請方法

### 一、教職員帳號：

- (一) 新聘正式、代理教師及鐘點教師依人事基本資料，由教務主任進行資料確認後，建立帳號。
- (二) 新聘職員依人事基本資料，建立帳號。惟以下身分不建立帳號：
  1. 代班職員。
  2. 廚工。
  3. 工友

二、臨時帳號：因本校相關活動申請核准需求者，得填寫「東海國小校園資訊服務帳號申請單」並附活動核准公文，送至資訊組辦理。

## 第四條 使用期限

Google終止此項服務或更改服務條款、授權範圍、收費方式，帳號不符合新規定或本校決定不再續約時，本服務即終止。

### 一、教職員帳號：

- (一) 教職員帳號使用期限自到職日起至離職日止。
- (二) 教職員離職或退休後，教職員帳號及相關資料自離職日當日立即停權，並於停權一個月後刪除。

### 二、臨時帳號：

- (一) 臨時帳號依申請單之申請及經資訊處核准之日期為有效。
- (二) 臨時帳號於使用期限屆滿當日立即刪除。

### 三、未使用帳號：

帳號未登入一年(含)以上，以Email通知後一個月停權，停權後一個月刪除帳號。欲恢復帳號，需填寫相關表單進行申請。

## 第五條 使用者之權利與責任

- 一、如有下方所列事項經校方查證屬實者，以Email通知後立即停權，帳號停權後一個月收回：
  1. 個人帳號得借予他人。
  2. 從事商業行為。
  3. 從事盜用或分享合法授權軟體給其他使用者。
  4. 儲存或傳送、分享具有威脅性、猥褻性的資料，如不雅影（相）片、病毒程式等。
  5. 非法入侵網路上任何主機系統或設備，危害系統運作及安全者。
  6. 其他違反國家相關法令行為者。
  7. 違反Google官方授權協議及服務條款。
  8. 違反本單位公告管理規範之行為。
- 二、帳號密碼請自行保管並經常更新。如帳號被他人盜用或資料遭破壞，須自行負責。帳號疑似被盜用者，請儘速與資訊組連絡。
- 三、定期備份雲端資料，避免資料遺失。
- 四、非由司法機關及校方相關單位正式行文並經資訊長同意者，資訊處不接受任何有關帳號之私人資料查詢。
- 五、有關Google校園帳號服務條款，請參閱官方「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服務條款」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資訊組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1 年 05 月 25 日 教師會議通過